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宋义虎先生、郑丽君女士、祝卸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金红阳先生回避表决。

经核查,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43 人,除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外,其余 142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为 142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56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对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7.00 元/股调整为 5.90 元/股。同时,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5 万股将予以回购注销。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 1,592,112,988 股减少至 1,592,077,988 股,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 1,592,112,988 元减少至 1,592,077,988 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因董事会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设副董事长职位,董事会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上述具体修改内容对照详见附件一,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届董事会提名金红阳先生、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冯济府先生、施国军先生、谭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宋义虎先生、郑丽君女士、祝卸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会议对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分项表决,每位董事候选人均获得了全部 9 票同意票。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也未超过公司董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九名董事候选人的主要简历见附件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 1 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一: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

(修改部分用楷体加黑标示)

项目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2,112,988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2,077,988 元。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1,592,112,98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92,112,988 股,没有其他种类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1,592,077,98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92,077,988 股,没有其他种类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 1 名董事或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注:其他条款不变。		

附件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近五年主要简历

金红阳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 1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具有 30 多年的企业决策和经营管理经验;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董事。持有公司 1.04%的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公司")6.14%的股权;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章卡鹏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 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具有 30 多年的企业决策管理经验;曾任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股份")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伟星股份董事等,并担任浙江省人大代表、台州市人大常委、临海市人大代表、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常委、台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临海市工商业联合会主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5.18%的股份、伟星集团 15.97%的股权、慧星公司 17.59%的股权;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三云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 1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具有 30 多年的企业决策管理经验;曾任伟星股份总经理、伟星股份副董事长等,现任公司董事、伟星集团副董事长兼副总裁、伟星股份董事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1.96%的股份、伟星集团 10.88%的股权、慧星公司 12.17%的股权;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冯济府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 3 月出生,新闻本科学历,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行政管理经验;任公司董事、伟星集团总裁助理兼监事会主席、浙江伟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施国军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 8 月出生,有机化工本科学历,具有丰富的市场营销和管理经验;任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上海伟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伟星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持有公司 0.65%的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谭梅女士:中国国籍,1975 年 4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丰富的投资和管理经验;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0.54%的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宋义虎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 3 月出生,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曾任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副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郑丽君女士:中国国籍,1963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台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台运集团有限公司顾问。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祝卸和先生:中国国籍,1956 年 10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秘书专业委员会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新材")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8.5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571%;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在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核登记并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 14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或"《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4.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以 7.00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 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1,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登记,本次授予的 1,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5.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登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 143 名激励对象办理完成了第一个限售期共 57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为 1,330 万股。

6.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明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应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2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8.50 万股。

二、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市,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满,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二个考核年度为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17-2019 年度平均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3%。(上述业绩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和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产生的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若在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并购等行为,业绩考核指标值则以扣除前述事项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2019 年度平均扣非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84,564,579.02 元,2021 年度按照考核标准调整后的净利润为 1,294,291,677.50 元,相较增长 46.32%,高于考核要求的 23%,达到业绩考核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各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考评,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对当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若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以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143 名激励对象中,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外,其余 142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或"《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本次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43 人,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第二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568.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571%。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得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金红阳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0	33	33	44
施国军	副总经理	90	27	27	36
谭 梅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80	24	24	32
戚锦秀	副总经理	80	24	24	32
陈安门	财务总监	80	24	24	32
郑敏君	副总经理	65	19.5	19.5	26
朱晓飞	副总经理	65	19.5	19.5	26
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135 人)		1,325	397.5	397.5	530
合计(142 人)		1,895	568.5	568.5	758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2021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达标,143 名激励对象中,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其余 142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且满足其他可解除限售条件,可以按照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已达到规定的考核目标,且未发生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 143 名激励对象中,除 1 人离职外,其余 14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不存在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

综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限售期的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条件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 143 名激励对象中,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外,其余 142 名激励对象与已披露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无差异,符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14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伟星新材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及监事会审核意见;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5.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或"《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7.00 元/股调整为 5.90 元/股,并回购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5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对此,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董事会后至股东大会之前,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员工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4.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以 7.00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 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1,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登记,本次授予的 1,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5.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登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 143 名激励对象办理完成了第一个限售期共 57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为 1,330 万股。

6.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明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2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8.50 万股。

二、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市,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满,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二个考核年度为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17-2019 年度平均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3%。(上述业绩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和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产生的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若在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并购等行为,业绩考核指标值则以扣除前述事项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2019 年度平均扣非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84,564,579.02 元,2021 年度按照考核标准调整后的净利润为 1,294,291,677.50 元,相较增长 46.32%,高于考核要求的 23%,达到业绩考核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各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考评,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对当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若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以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143 名激励对象中,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外,其余 142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或"《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本次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43 人,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第二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568.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571%。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得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金红阳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0	33	33	44
施国军	副总经理	90	27	27	36
谭 梅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80	24	24	32
戚锦秀	副总经理	80	24	24	32
陈安门	财务总监	80	24	24	32
郑敏君	副总经理	65	19.5	19.5	26
朱晓飞	副总经理	65	19.5	19.5	26
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135 人)		1,325	397.5	397.5	530
合计(142 人)		1,895	568.5	568.5	758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2021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达标,143 名激励对象中,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其余 142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且满足其他可解除限售条件,可以按照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已达到规定的考核目标,且未发生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 143 名激励对象中,除 1 人离职外,其余 14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不存在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

综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限售期的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条件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 143 名激励对象中,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外,其余 142 名激励对象与已披露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无差异,符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14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伟星新材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及监事会审核意见;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5.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